

九十年「一鄉一休閒農漁園區計畫」 積極推展中

● 農委會

農委會為提振國內農業產業活力，創造就業機會及協助農業轉型，正積極推動「一鄉一休閒農漁園區計畫」，該會並以結合農民力量活用社區總體營造的原則，將具地方特色的自然景觀、農產品及農村人力等各項資源結合並動員起來，產生資源的加乘效果，以加速創造在地的就業機會，活絡地方經濟。

農委會表示，為推動該計畫，前已研擬「一鄉一休閒農漁園區計畫大綱及研提原則」函送各縣（市）政府轉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農會，作為計畫研提之參據外，並研擬「一鄉一休閒農漁園區計畫審查評分標準」，邀集專家學者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文化建設委員會、勞工委員會、經濟部商業司、內政部營建署（城鄉新風貌計畫）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該會中部辦公室、水土保持局、漁業署等單位派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，逐案聽取簡報，依審查標準予以複審評分，以達七十分為合格。自六月一日至七月十六日經召開十次審查會後，達七十分審查標準者共有花蓮縣瑞穗鄉等五十個鄉鎮，另有五十餘個鄉鎮，或因計畫內容不符合提送原則，或因提送時期較慢，未及列入審查。

農委會指出，「一鄉一休閒農漁園區計畫」係採縣政府初審後送該會公開複審之評選方式辦理，因各縣市政府對於輔導鄉鎮規劃休閒農業之專業能力差距甚大，以致有同一縣內有七個鄉鎮通過複審者，也有部分縣內僅有一鄉鎮通過複審。

農委會特別表示，明（九十一）年「一鄉一休閒農漁園區計畫」經費已予編列，請各鄉鎮農會或公所本於有效分散經費資源，以因應農民轉型經營服務型休閒農業需求之原則，輔導農民組織共同經營班，於所規劃之景點從事農產品行銷或提供農業體驗服務，並準備詳實計畫書，於明年元月間送縣政府初審後轉送農委會複審。

對於本年度通過複審入選之五十個鄉鎮，農委會表示，該會業已邀請有關休閒農業經營、景觀生態維護、觀光休閒產業經營等方面之專家學者組成諮詢顧問服務團，分區赴各鄉鎮提供諮詢顧問輔導，以協助農民有效利用農地資源，轉型經營休閒農業，開創新的收入來源，以減少農業因加入WTO後所受之衝擊。該會並表示本年度通過之五十個鄉鎮休閒農漁園區，預計可於今年十二月中旬陸續開園營運。 ■